

2018 年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

开发区老干部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 开发区老干部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
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以下简称黄埔区委老干部局）是区委主管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本区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完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制。

（二）指导、检查和督促区属各单位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为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三）负责区机关市副局级及以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直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市副局级及以上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做好易地安置、转制企业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指导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老年大学加强阵地建设；协调指导利用社会资源服务老干部工作。

（五）协助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六）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和上级老干部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

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黄埔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挂黄埔区老年大学办公室牌子）、广州开发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859.75	一、基本支出	3939.2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920.49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59.75	本年支出合计	4859.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59.75	支出总计	4859.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59.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9.7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59.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859.7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939.26
工资福利支出	829.8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1.1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36
二、项目支出	920.49
经常性项目	900.97
一次性项目	19.5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59.7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859.7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59.75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5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59.75	本年支出合计	4859.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859.75	3939.26	92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62	834.42	479.1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3.62	834.42	479.19
2013601	行政运行	834.42	834.42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9.19	0.00	47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15	1706.86	44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8.15	1706.86	441.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4.31	1664.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42.55	42.5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1.30	0.00	44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98	1397.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98	1397.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8	100.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7.50	1297.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939.2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5.8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47.5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90.2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5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4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1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1.41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38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3.56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9.49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9.49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33.11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1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8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7.02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4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9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36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36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74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1.1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4.1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781.8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0.7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9.74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4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0	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85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8.49 万元，增长 538.38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编委《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优化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各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穗编字〔2017〕82 号）设立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老干部局，与广州开发区老干部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机构优化设置后，人员经费和工作业务经费大幅增长；支出预算 485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8.49 万元，增长 538.38 %，主要原因是机构优化设置后，一是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大幅增长；二是因老干部服务车辆增多，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相应增长；三是因服务的离退休干部数量增长 2242.86%，导致老干业务工作经费也随之增加；四是增加了国企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33.61 %，主要原因是机构优化设置后，服务的离退休干部数量多、级别高，使用的老干部服务车辆增多，致使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幅较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

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94 万元，增长 37.99 %，主要原因是 机构优化设置后，服务的离退休干部数量多、级别高，使用的老干部服务车辆增多，致使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幅较大；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7 万元， 下降 41.18 %，主要原因是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接待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8.2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00.43 万元， 增长 257.49 %，主要原因是 机构优化设置后，一是老干部服务用车增加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幅较大；二是办公经费大幅增加（其中离退休人员增长 2242.86%，导致福利费等费用大幅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1.5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1.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

类采购预算 169.7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48.9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1.8 万元，主要是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国企离退休干部各类生活补贴	86.38 万元	国企离退休各类生活补贴是国家和区政府给予老干部的生活待遇，也是对他们为革命工作所作贡献的肯定，意义重大。为了保障老干部生活待遇，维护老干部合法权益，预算下达后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分解和下拨的方式，一次性足额拨付给各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并督促各单位按月拨付，确保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到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